

申請交通部觀光署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」外國籍學生 實習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5/01/15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
交通部觀光署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發之實習許可。
- 經驗證之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/註冊證明及成績單
 - 菲律賓在學/註冊證明及成績單等證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再由本處驗證。
 - 菲律賓以外之其他國家核發之在學/註冊證明及成績單等證件，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- 財力證明-最近6個月內之經常性存款證明正本及影本
 - 6個月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(每月菲幣40,000元)為基礎，至少需菲幣240,000元以上。
 - 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)出具財力證明、匯款證明、獎學金證明；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(如：讀書計畫、父母同意書、在台監護人同意書、在台關係人保證書、無犯罪紀錄證明、語文能力證明…等審核所需之文件)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3. 持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，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；獲核發我國簽證者，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。
4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